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2/202

S/12392

31 August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一览表项目 31*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二年

一九七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巴解组织中央委员会于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在大马士革举行了会议，再度表示了它一贯地不妥协和不合作的态度和公开宣布的目标，就是要消灭以色列国家。

这是该中央委员会会议结束时所发表的声明的要点，现在附上这个声明的非正式译文。声明一开始就重申巴解组织最高机关全国委员会过去所通过的所有决议。声明对任何鼓励巴解组织改变其对以色列的不妥协态度的尝试都加以拒绝，在“巴勒斯坦民族宪章”¹中就这样载明，其中第十九条称，以色列国家的建立根本无效，第十五条又称，从巴勒斯坦境内清除“犹太复国主义的存在”（或者坦白点说，就

* A / 32 / 150.

¹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三十一年，一九七七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 补编》，S/11932 号文件，附件。

是消灭巴勒斯坦境内的以色列国家)是一项“民族责任”。

声明的第二点重申巴解组织完全拒绝接受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这是今年三月十二日至二十日全国委员会在开罗举行第十三届会议时所通过的十五点纲领中所作的权威性决定。第三点要求加强对以色列的武装斗争，并对一九六七年以来由以色列管理的领土内的那些现在已对巴解组织及其杀戮活动感到完全失望，正在积极考虑能否就他们自己的前途与以色列进行谈判的阿拉伯人施加威胁。此外，声明还把诸如加利利等以色列境内的地区称为“被占领领土”，从而证实了巴解组织对整个以色列一再怀着阴谋诡计。

中央委员会是巴解组织政治集团中的中间机关——位于行政委员会之上，全国委员会之下——而这两个机关对以色列的存在的彻底反对是有许多资料可以证明的。因此，尽管有些观察家作了没有根据的乐观评估，预测巴解组织会以某种未经明言的方式接受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也就是以色列和阿拉伯邻国之间就关于中东问题的日内瓦和平会议达成协议的唯一基础，中央委员会却没有在任何方面改变其立场，这是无足惊奇的。

为了使人们对中央委员会声明中重申的全国委员会的立场没有任何疑问，现在将一九七七年三月的十五点纲领的译文也附载于后。值得注意的是，该纲领一开始就回顾了“巴勒斯坦民族盟约”，接着就立即表示拒绝接受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并保证巴解组织将继续进行武装斗争和一切形式的政治和群众斗争。它发誓绝不与以色列达成和平，也绝不承认以色列；而且还自称有权宣布未经巴解组织参与而达成的涉及巴勒斯坦人民的任何解决办法为无效。

我要着重指出，中央委员会所发表的声明，加上巴解组织最近对平民所犯的滥杀滥伤的罪行再次显示这个阿拉伯恐怖份子集团，因为它的凶残本质，和明白

宣布的要毁灭以色列国家的无情意向，不可能成为导致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任何步骤的合作者。

谨请将此信及附件作为在临时议程项目 31 下的大会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散发。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哈伊姆·赫佐格（签名）

附件一

巴勒斯坦中央委员会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至二十六日在大马士革举行会议后所发表的声
明（根据合众社八月二十六日大马士革电讯）

第一点. 谴责美国和犹太复国主义分子无视我们人民重返家园、实行自决、在自己国土上建立独立国家^a 和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团结起来的权利的一切策略。

在这个基础上，委员会重申：任何旨在消除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的决议和改变在拉巴特和开罗举行的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期间所决定的阿拉伯态度的企图，如涉及我们人民的权利和代表权、以及阿拉伯世界在国家一级上对巴勒斯坦事业所作的承诺时，委员会都将加以拒绝。

第二点. 委员会着重提到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上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和那时所通过的十五点政治纲领，特别是全国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该决议无视我们人民的民族权利，并将我们的事作为难民事务处理。

委员会并强调需要执行有关巴勒斯坦事业的各项大会决议，特别是作为巴勒斯坦政策的基础的第 3236(XXIX) 号决议。中央委员会呼吁阿拉伯各国官方和民间人士负起民族责任，勇敢地面对我们人民的强敌如犹太复国主义和美帝国主义所炮制的阴谋，不要再犹豫不决，而应开始面对敌人。这些阴谋的目的是要打击阿拉伯解放运动，和消灭巴勒斯坦人民的解放事业。

委员会重申我们坚持巴勒斯坦事业是中东冲突的关键所在，警告各方不要相信帝国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所作的承诺，并坚持除非能确保我们人民的权利，否则就不可能达成公正持久的和平。

a 根据巴解组织用语，这也包括以色列国地区。

第三点. 中央委员会讨论了被占领的巴勒斯坦的局势，并对那些懦夫和那些涉嫌与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的计划进行合作的人提出警告。 委员会并高度赞扬我们在被占领领土内的广大群众及其在加利利、西岸和加沙的全国领导者所进行的英勇艰苦的斗争，和这些群众对巴解组织的忠诚。 委员会并坚决认为加强对犹太复国主义占领的持续武装斗争是非常重要的。

第四点. 委员会也讨论了黎巴嫩南部的局势和因侵略行动的持续所导致的危险，及对其黎巴嫩和中东的局势和巴勒斯坦革命的影响。 委员会并坚持要通过与黎巴嫩合法当局和阿拉伯阻遏部队合作执行开罗和什陶拉协定。 为了在南部恢复和平，委员会强烈呼吁所有阿拉伯国家针对威胁全阿拉伯世界的以色列及其盟国的计划，肩负起它们的责任。

附件二

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二日至二十日
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在开罗举行的
第十三届会议上通过的十五点纲领

按照《巴勒斯坦民族宪章》和过去各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决心保卫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自第十二届会议以来在阿拉伯和国际两级上取得的胜利和进展，

审议和讨论了巴勒斯坦问题的最新发展，和在巴解组织领导下在内部、阿拉伯和国际三级上的巴勒斯坦活动的各个方面，

审议了阿拉伯世界的局势和国际局势，

申明支持巴勒斯坦民族斗争，并在国际和阿拉伯所有讲坛上促成其目标的实现，

兹申明如下：

1. 阿拉伯同犹太复国主义者的冲突的实质和根源就是巴勒斯坦问题。安全理事会第 242 号决议无视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及其对祖国^a 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因此，委员会重申拒绝该决议，并拒绝在阿拉伯和国际两级上讨论这个决议。

2. 重申巴解组织为实现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而展开武装斗争和各种形式的政治及群众斗争的决心。

^a 以巴解组织的术语来说，这包括以色列国的土地在内。

3. 占领区^b内各个方面——军事、政治和群众——的斗争是它的斗争纲领的总纲。因此，巴解组织致力于加强占领区^b内的武装冲突和一切形式的斗争，并向我们在占领区^b内的人民群众提供各种形式的物质和道义支持，以求斗争升级和加强他们的坚定立场，从而击败和解除敌人的占领。
4. 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赞同巴解组织拒绝美国各种形式的投降主义解决办法和一切取消主义计划^c，赞同巴解组织反对和击败牺牲我们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的任何解决办法的决心，要求阿拉伯民族履行其民族义务，调动一切力量，来对抗这些犹太复国主义、帝国主义的阴谋诡计。
5. 重申重要和必要的是，作为争取胜利的基本条件，巴勒斯坦革命的所有集团之间应在巴解组织体制内在军事上和政治上保持民族团结。因此，必须以遵行这些决议为执行这些决议而草拟方案为基础，在各级上巩固民族团结。
6. 重申按照巴解组织和黎巴嫩当局签订的《开罗协定》及其附件的规定，巴勒斯坦革命组织有权留在兄弟的黎巴嫩境内。它决心在文字和精神上遵守和执行这项《协定》，包括在营地内保留革命组织的武器的权利。它拒绝对这项《协定》及其附件的任何片面解释，但表示尊重黎巴嫩的主权和安全。

b 意思是包括以色列国的土地在内。

c 意思是不与以色列谈和。

7. 向英雄的黎巴嫩兄弟人民致敬，并重申巴解组织对维护黎巴嫩的领土完整、民族团结、安全、独立、主权和阿拉伯特性的关切；表示对英雄的黎巴嫩人民支援为恢复巴勒斯坦人民在其本土^b的民族权利和返回其本土的权利而展开斗争的巴解组织感到自豪；强调必须增进和巩固黎巴嫩所有民族主义力量和巴勒斯坦革命组织之间的团结。
8. 重申必须支援参与巴勒斯坦革命组织的阿拉伯阵线，并加强该阵线同阿拉伯世界所有国家内参加巴勒斯坦革命组织的一切力量的团结。又重申必须加强阿拉伯的联合斗争，并提倡巴勒斯坦革命组织对抗犹太复国主义和帝国主义计划的方式。
9. 决定促进阿拉伯的团结和抗拒帝国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的斗争，为实现所有阿拉伯被占领领土^b的解放而努力，并答允支持巴勒斯坦革命组织在不（与以色列）谈和或予以承认的情况下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的决心。
10. 重申巴解组织为解放其被占领领土^b，有在阿拉伯及其本国两级上、并通过任何阿拉伯领土、行使其斗争责任的权利。
11. 决定继续展开为恢复我们人民的民族权利的斗争，其中最重要的是返回家园、行使自决和在自己的国土^b上建立独立的民族国家的权利。
12. 强调增进同社会主义、不结盟、伊斯兰和非洲国家以及世界上所有民族解放运动组织的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
13. 向所有对作为种族主义的一种形式的犹太复国主义采取反对立场和展开斗争并反对其侵略行径的民主国家和力量致敬。
14. 重申同被占领本土^b内外为反对犹太复国主义意识形态及其行径而进行斗争的进步的、民主的犹太力量的关系和合作的重要性。要求世界上为争取和平与正义而展开斗争的所有爱好自由的国家和力量停止以任何形式向种族主义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提供援助和合作，并拒绝同它或同它的工具和象征接触。

15. 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铭记着执行委员会所提政治报告中提及的第十二届会议以来在阿拉伯和国际两级上达成的重大成就，决定：

- (a) 肯定巴解组织有在大会第 3236 (XXIX) 号决议的基础上以自主和平等的地位参加为实现自一九七四年以来联合国大会、尤其是第 3236 (XXIX) 号决议予以确认的我们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而处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 - 犹太复国主义者的冲突问题的所有国际会议、讲坛和努力的权利；
 - (b) 声明任何涉及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并在未经其参加的情况下达成的解决办法或协议一概无效。
- - - - -